

##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
###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及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1. 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事项，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此次重整申请事项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罗建钢 陈长源 夏志宏 陈宇

2022年4月1日